版本号：241121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南充市移动排涝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N5113012024000338**

**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川迈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1月2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迈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拟对 南充市移动排涝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采购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南充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13012024000338**

**1.2.采购项目名称： 南充市移动排涝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采购**

**1.3.招标项目简介**

拟采购移动排涝设备及配套设备一批保障南充及川东北地区城市应急排水救援需要。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采购包2：无。

采购包3：无。

采购包4：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接受联合体投标（描述：以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采购包2：

1、接受联合体投标（描述：以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采购包3：

1、接受联合体投标（描述：以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采购包4：

1、接受联合体投标（描述：以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南充市顺庆区万年东路1号

邮编： 637000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817-2712251

**代理机构： 四川迈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二段78号宏凌大厦7层7号

邮编： 637900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817-37631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7,400,000.00元  采购包2：16,250,000.00元  采购包3：51,200,000.00元  采购包4：28,31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2：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3：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4：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账号返回。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采购包2：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账号返回。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采购包3：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账号返回。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采购包4：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账号返回。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定额收取。采购包1:30000元；采购包2:18800元；采购包3:20000元；采购包4:18800元。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采购包3：否  采购包4：否 |
| 10 |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否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 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 四川迈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迈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采购包2：自行验收

采购包3：自行验收

采购包4：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采购包3：否

采购包4：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是

采购包2：是

采购包3：是

采购包4：是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采购包3：否

采购包4：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采购包3：否

采购包4：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2：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3：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4：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3：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4：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货物必须是表面无划伤、全新、外观清洁），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并赔偿。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采购包2：（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货物必须是表面无划伤、全新、外观清洁），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并赔偿。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采购包3：（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货物必须是表面无划伤、全新、外观清洁），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并赔偿。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采购包4：（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货物必须是表面无划伤、全新、外观清洁），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并赔偿。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采购包2：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采购包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采购包4：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采购包2：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采购包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采购包4：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采购包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采购包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采购包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采购包2：无

采购包3：无

采购包4：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和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迈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迈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17-2712251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万年东路1号

邮编：637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17-3763148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二段78号宏凌大厦7楼7号

邮编：6379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采购包2：不需要样品评审

采购包3：不需要样品评审

采购包4：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7,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0,018,3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其他专用车辆 | 5000m³/h子母式排水抢险车 | 9.00（辆） | 28,495,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其他专用车辆 | 3000m³/h子母式排水抢险车 | 17.00（辆） | 41,522,50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2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02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其他专用车辆 | 200m³/h潜水泵及配套柴油动力站 | 60.00（套） | 8,880,00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其他专用车辆 | 400m³/h高扬程潜水泵 | 10.00（台） | 1,47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其他专用车辆 | 600m³/h潜水泵 | 10.00（台） | 448,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其他专用车辆 | 150m³/h高扬程潜水泵 | 10.00（台） | 889,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其他专用车辆 | 1000m³/h潜水泵 | 5.00（台） | 333,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1,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4,005,9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其他专用车辆 | 200KW电源车 | 12.00（辆） | 10,32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其他专用车辆 | 500KW电源车 | 8.00（辆） | 8,944,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其他专用车辆 | 800KW电源车 | 5.00（辆） | 9,433,9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其他专用车辆 | 载货汽车 | 24.00（辆） | 9,288,00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其他专用车辆 | 随车起重运输车 | 10.00（辆） | 6,02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8,3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448,8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其他专用车辆 | 通信指挥车 | 2.00（辆） | 3,756,48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其他专用车辆 | 挡水板 | 2,000.00（块） | 2,889,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其他专用车辆 | 便携式轻便工作灯 | 100.00（台） | 433,44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其他专用车辆 | 冲锋舟 | 20.00（台） | 361,2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其他专用车辆 | 40匹船外机 | 10.00（台） | 144,2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其他专用车辆 | 60匹船外机 | 10.00（台） | 216,72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其他专用车辆 | 冲锋舟专用拖车 | 5.00（辆） | 36,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其他专用车辆 | 对讲机 | 500.00（台） | 722,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其他专用车辆 | 配电柜 | 30.00（套） | 1,125,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其他专用车辆 | 无人机及配件 | 20.00（套） | 3,756,48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其他专用车辆 | 管道潜望镜 | 20.00（台） | 1,155,84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其他专用车辆 | 管道爬行机器人（CCTV） | 20.00（台） | 2,239,44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其他专用车辆 | 全地形管道检测机器人 | 20.00（台） | 3,612,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5000m³/h子母式排水抢险车 | 9.00（辆） | 3,166,200（元） | 28,495,800.00 | 总价 | 无 |
| 2 | 3000m³/h子母式排水抢险车 | 17.00（辆） | 2,442,500（元） | 41,522,5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0m³/h潜水泵及配套柴油动力站 | 60.00（套） | 148,000（元） | 8,880,000.00 | 总价 | 无 |
| 2 | 400m³/h高扬程潜水泵 | 10.00（台） | 147,000（元） | 1,470,000.00 | 总价 | 无 |
| 3 | 600m³/h潜水泵 | 10.00（台） | 44,800（元） | 448,000.00 | 总价 | 无 |
| 4 | 150m³/h高扬程潜水泵 | 10.00（台） | 88,900（元） | 889,000.00 | 总价 | 无 |
| 5 | 1000m³/h潜水泵 | 5.00（台） | 66,600（元） | 333,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0KW电源车 | 12.00（辆） | 860,000（元） | 10,320,000.00 | 总价 | 无 |
| 2 | 500KW电源车 | 8.00（辆） | 1,118,000（元） | 8,944,000.00 | 总价 | 无 |
| 3 | 800KW电源车 | 5.00（辆） | 1,886,780（元） | 9,433,900.00 | 总价 | 无 |
| 4 | 载货汽车 | 24.00（辆） | 387,000（元） | 9,288,000.00 | 总价 | 无 |
| 5 | 随车起重运输车 | 10.00（辆） | 602,000（元） | 6,02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通信指挥车 | 2.00（辆） | 1,878,240（元） | 3,756,480.00 | 总价 | 无 |
| 2 | 挡水板 | 2,000.00（块） | 1,444.8（元） | 2,889,600.00 | 总价 | 无 |
| 3 | 便携式轻便工作灯 | 100.00（台） | 4,334.4（元） | 433,440.00 | 总价 | 无 |
| 4 | 冲锋舟 | 20.00（台） | 18,060（元） | 361,200.00 | 总价 | 无 |
| 5 | 40匹船外机 | 10.00（台） | 14,420（元） | 144,200.00 | 总价 | 无 |
| 6 | 60匹船外机 | 10.00（台） | 21,672（元） | 216,720.00 | 总价 | 无 |
| 7 | 冲锋舟专用拖车 | 5.00（辆） | 7,200（元） | 36,000.00 | 总价 | 无 |
| 8 | 对讲机 | 500.00（台） | 1,444.8（元） | 722,400.00 | 总价 | 无 |
| 9 | 配电柜 | 30.00（套） | 37,500（元） | 1,125,000.00 | 总价 | 无 |
| 10 | 无人机及配件 | 20.00（套） | 187,824（元） | 3,756,480.00 | 总价 | 无 |
| 11 | 管道潜望镜 | 20.00（台） | 57,792（元） | 1,155,840.00 | 总价 | 无 |
| 12 | 管道爬行机器人（CCTV） | 20.00（台） | 111,972（元） | 2,239,440.00 | 总价 | 无 |
| 13 | 全地形管道检测机器人 | 20.00（台） | 180,600（元） | 3,612,000.00 | 总价 | 无 |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其他专用车辆 | 3000m³/h子母式排水抢险车 | 3000m³/h子母式排水抢险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其他专用车辆 | 200m³/h潜水泵及配套柴油动力站 | 200m³/h潜水泵及配套柴油动力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其他专用车辆 | 载货汽车 | 载货汽车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其他专用车辆 | 无人机及配件 | 无人机及配件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5000m³/h子母式排水抢险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参数要求 | 参数值 | 备注 | | 1 | 公告 | 车型公告 | ▲公告名称带有“大流量排水抢险车”、“供排水抢险车”或“救险车” | 投标人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 | 2 | ★交付时必须满足上牌要求 | 投标人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作为佐证材料。车辆在后期年审时不需要对车辆任意部件进行拆装，完全符合公告内容 | | 3 | 整车要求 | 功能要求 | 车载可分离作业的移动排水泵站（子车）。移动排水泵站（子车）使用汽车底盘上发动机输出的车载液压动力驱动，无需额外动力源，通过液压输送软管向移动排水泵站（子车）进行动力输送，并通过合理的移动排水泵站（子车）机械结构进行作业。 |  | | 4 | 外形尺寸（mm） | 长：≤12000  宽：≤2550  高：≤4000 | 投标人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 | 5 | 总质量（kg） | ≤25000 | 投标人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 | 6 | ▲发动机功率、排放标准 | 功率≥290KW，排放标准：国VI或优于 | 交货时须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7 | 整备质量（kg） | ≥18000 |  | | 8 | 排水泵（子车） | ▲机械结构 | 使用车载动力驱动的履带式水泵子车，子车可离开主车一定距离进行抽排水；子车回收时，采用自动绞盘对液压管路及电缆进行回收 |  | | 9 | ▲排水泵数量 | 1个 |  | | 10 | ▲驱动方式 | 母车车载自带的动力，液压驱动 |  | | 11 | ★单个水泵流量（m³/h） | ≥5000 | 交货时须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12 | ▲单个水泵扬程（m） | ≥8 | 交货时须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13 | 水泵吸水口离水面作业最小深度（m） | ≤0.5 |  | | 14 | 外形尺寸：长 | ≤2500mm |  | | 15 | 外形尺寸：宽 | ≤2000mm |  | | 16 | 外形尺寸：高 | ≤2000mm |  | | 17 | 移动排水泵站质量 | ≤3000kg |  | | 18 | ▲子车上下方式 | 子车能安全、快速上、下车，无需额外设备吊装 |  | | 19 | 爬坡能力 | ≥30° |  | | 20 | 行驶速度 | ≥2km/h |  | | 21 | ▲底盘与子车最大液压传输距离（m） | ≥50 |  | | 22 | 泵口拦污罩 | 泵口配有拦污罩 |  | | 23 | ▲满油单次全功率连续工作时长 | ≥6小时 |  | | 24 | 防护等级 | ≥IP68 |  | | 25 | 最大颗粒通过直径（mm） | ≥50 |  | | 26 | 出水口径（mm） | ≤400 |  | | 27 | 液压及控制系统 | 冷却系统 | 满足系统6小时满负荷连续工作 |  | | 28 | 控制方式 | 可无线遥控操作，无线遥控半径≥50m |  | | 29 | 控制显示 | 配备液晶显示屏，可监测车辆发动机转速、发动机水温；液压系统压力、油温、油位等参数 |  | | 30 | 操作系统 | 具备本地按键和遥控控制功能，可全方位控制车辆和移动排水泵站 |  | | 31 | 作业照明遥控探照灯 | 性能参数 | 车辆配有应急照明灯，可控制其实现水平、垂直旋转，亮度须满足各时段安全作业照明需求 |  | | 32 | 油箱 | 容量 | 满足泵站满负荷连续工作6小时及以上 |  | | 33 | 排水软管 | 配套长度 | ≥60米 |  | | 34 | 工作压力 | ≥0.3MPa |  | | 35 | 爆破压力 | ≥1MPa |  | | 36 | 快速接头 | 水带自锁接头 | 配套相应数量快速接头和扣件 |  | | 37 | 收放排水软管绞盘 | 数量 | 车上配不少于2副软管绞盘 |  | | 38 | 驱动方式 | 车载自带动力驱动 |  | | 39 | 360°全景影像系统 | 360°全景影像系统 | 配备360°影像、倒车雷达等功能 |  | | 40 | 安全性 | 配备紧急停止按钮 | 具备 |  | |

标的名称：3000m³/h子母式排水抢险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参数要求 | 参数值 | 备注 | | 1 | 公告 | 车型公告 | ▲公告名称带有“大流量排水抢险车”、“供排水抢险车”或“救险车” | 投标人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 | 2 | ★交付时必须满足上牌要求 | 投标人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作为佐证材料。车辆在后期年审时不需要对车辆任意部件进行拆装，完全符合公告内容 | | 3 | 整车要求 | 功能要求 | 车载可分离作业的移动排水泵站（子车）。移动排水泵站（子车）使用汽车底盘上发动机输出的车载液压动力驱动，无需额外动力源，通过液压输送软管向移动排水泵站（子车）进行动力输送，并通过合理的移动排水泵站（子车）机械结构进行作业。 |  | | 4 | 外形尺寸（mm） | 长：≤12000  宽：≤2550  高：≤4000 | 投标人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 | 5 | 总质量（kg） | ≤25000 | 投标人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 | 6 | ▲发动机功率、排放标准 | 功率≥275KW，排放标准：国VI或优于 | 交货时须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7 | 整备质量（kg） | ≥18000 |  | | 8 | 排水泵（子车） | ▲机械结构 | 使用车载动力驱动的履带式水泵子车，子车可离开主车一定距离进行抽排水；子车回收时，采用自动绞盘对液压管路及电缆进行回收 |  | | 9 | ▲排水泵数量 | 1个 |  | | 10 | ▲驱动方式 | 母车车载自带的动力，液压驱动 |  | | 11 | ★单个水泵流量（m³/h） | ≥3000 | 交货时须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12 | ▲单个水泵扬程（m） | ≥15 | 交货时须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13 | 水泵吸水口离水面作业最小深度（m） | ≤0.3 |  | | 14 | 外形尺寸：长 | ≤2500mm |  | | 15 | 外形尺寸：宽 | ≤1900mm |  | | 16 | 外形尺寸：高 | ≤1800mm |  | | 17 | 移动排水泵站质量 | ≤2500kg |  | | 18 | ▲子车上下方式 | 子车能安全、快速上、下车，无需额外设备吊装 |  | | 19 | 爬坡能力 | ≥30° |  | | 20 | 行驶速度 | ≥2km/h |  | | 21 | ▲底盘与子车最大液压传输距离（m） | ≥50 |  | | 22 | 泵口拦污罩 | 泵口配有拦污罩 |  | | 23 | ▲满油单次全功率连续工作时长 | ≥6小时 |  | | 24 | 防护等级 | ≥IP68 |  | | 25 | 最大颗粒通过直径（mm） | ≥50 |  | | 26 | 出水口径（mm） | ≤300 |  | | 27 | 液压及控制系统 | 冷却系统 | 满足系统6小时满负荷连续工作 |  | | 28 | 控制方式 | 可无线遥控操作，无线遥控半径≥50m |  | | 29 | 控制显示 | 配备液晶显示屏，可监测车辆发动机转速、发动机水温；液压系统压力、油温、油位等参数 |  | | 30 | 操作系统 | 具备本地按键和遥控控制功能，可全方位控制车辆和移动排水泵站 |  | | 31 | 作业照明遥控探照灯 | 性能参数 | 车辆配有应急照明灯，可控制其实现水平、垂直旋转，亮度须满足各时段安全作业照明需求 |  | | 32 | 油箱 | 容量 | 满足泵站满负荷连续工作6小时及以上 |  | | 33 | 排水软管 | 配套长度 | ≥60米 |  | | 34 | 工作压力 | ≥0.3MPa |  | | 35 | 爆破压力 | ≥1MPa |  | | 36 | 快速接头 | 水带自锁接头 | 配套相应数量快速接头和扣件 |  | | 37 | 收放排水软管绞盘 | 数量 | 车上配不少于2副软管绞盘 |  | | 38 | 驱动方式 | 车载自带动力驱动 |  | | 39 | 360°全景影像系统 | 360°全景影像系统 | 配备360°影像、倒车雷达等功能 |  | | 40 | 安全性 | 配备紧急停止按钮 | 具备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200m³/h潜水泵及配套柴油动力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参数名称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柴油动力站 | ★驱动形式 | 液压驱动 |  | | 2 | 移动形式 | 推抬行走 |  | | 3 | 轮胎 | 免充气实心轮胎 |  | | 4 | ▲重量（kg） | ≤180 |  | | 5 | 长(mm) | ≤1050 |  | | 6 | 宽(mm) | ≤800 |  | | 7 | 高(mm) | ≤850 |  | | 8 | ▲燃油箱容积（L） | ≥20 |  | | 9 | 发动机额定功率（KW） | ≥14 |  | | 10 | ▲最大液压输出能力 | 液压输出流量≥30 L/min，额定输出压力≥144 bar |  | | 11 | 潜水泵 | ▲重量（kg） | ≤30 |  | | 12 | 长(mm) | ≤500 |  | | 13 | 宽(mm) | ≤450 |  | | 14 | 高(mm) | ≤500 |  | | 15 | ★最大排水能力（m³/h） | ≥200 | 交货时须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16 | ▲最大扬程（m） | ≥20 | 交货时须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17 | ▲驱动形式 | 液压驱动 |  | |

标的名称：400m³/h高扬程潜水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名称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电机 | 绝缘等级F级及以上，防护等级IP68 |  | | 2 | ★运行参数 | 额定流量≥400m³/h，同时扬程≥30m | 交货时须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3 | ▲单台水泵重量 | ≤65kg |  | | 4 | 滤网 | 水泵配有不锈钢滤网可有效防止垃圾堵塞，便于拆卸清洗维修 |  | | 5 | ▲水泵材质 | 采用轻质高强度铝合金或不锈钢材质，叶轮采用不锈钢或轻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一体成型 |  | | 6 | 允许通过粒径 | ≥20mm |  | | 7 | ▲控制柜 | 控制系统集中于变频控制柜内，具有可视化操作界面，实时监测运行参数；带有漏电、电流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保护，可实现对水泵的软起动和软停止，可调节水泵转速，控制排水量。柜体防护等级≥IP44；电控柜快插输出口防水等级≥IP67 |  | | 8 | 电缆 | 采用JHS级潜水电缆，每台潜水电泵自带电缆≥20m，配备与泵一体且长度大于100mm的钢制电缆护套。延长电缆≥1根，单根长度≥20m，延长电缆两端配备快速工业接头，接头防护等级≥IP67 |  | | 9 | 水带 | 配套水带材料为软性材料。单泵配备水带长度≥80m，材质耐压、耐腐蚀、防穿刺，每根水带配备接合器和不锈钢快速卡箍 |  | |

标的名称：600m³/h潜水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名称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电机 | 绝缘等级F级及以上，防护等级IP68 |  | | 2 | ★运行参数 | 额定流量≥600m³/h，同时扬程≥10m | 交货时须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3 | ▲单台水泵重量 | ≤35kg |  | | 4 | 滤网 | 水泵配有不锈钢滤网可有效防止垃圾堵塞，便于拆卸清洗维修 |  | | 5 | ▲水泵材质 | 泵体采用轻质高强度铝合金或不锈钢材质，叶轮采用不锈钢或轻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一体成型。 |  | | 6 | 允许通过粒径 | ≥20mm |  | | 7 | ▲控制柜 | 控制系统集中于变频控制柜内，具有可视化操作界面，实时监测运行参数；带有漏电、电流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保护，可实现对水泵的软起动和软停止，可调节水泵转速，控制排水量。柜体防护等级≥IP44；电控柜快插输出口防水等级≥IP67 |  | | 8 | 电缆 | 采用JHS级潜水电缆，每台潜水电泵自带电缆≥20m，配备与泵一体且长度大于100mm的钢制电缆护套。延长电缆≥1根，单根长度≥20m，延长电缆两端配备快速工业接头，接头防护等级≥IP67 |  | | 9 | 水带 | 配套水带材料为软性材料。单泵配备水带长度≥80m，材质耐压、耐腐蚀、防穿刺，每根水带配备接合器和不锈钢快速卡箍 |  | |

标的名称：150m³/h高扬程潜水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名称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电机 | 绝缘等级F级及以上，防护等级IP68 |  | | 2 | ★运行参数 | 额定流量≥150m³/h，同时扬程≥50m | 交货时须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3 | ▲单台水泵重量 | ≤40kg |  | | 4 | 滤网 | 水泵配有不锈钢滤网可有效防止垃圾堵塞，便于拆卸清洗维修 |  | | 5 | ▲水泵材质 | 泵体采用轻质高强度铝合金或不锈钢材质，叶轮采用不锈钢或轻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一体成型。 |  | | 6 | 允许通过粒径 | ≥20mm |  | | 7 | ▲控制柜 | 控制系统集中于变频控制柜内，具有可视化操作界面，实时监测运行参数；带有漏电、电流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保护，可实现对水泵的软起动和软停止，可调节水泵转速，控制排水量。柜体防护等级≥IP44；电控柜快插输出口防水等级≥IP67 |  | | 8 | 电缆 | 采用JHS级潜水电缆，每台潜水电泵自带电缆≥20m，配备与泵一体且长度大于100mm的钢制电缆护套。延长电缆≥1根，单根长度≥20m，延长电缆两端配备快速工业接头，接头防护等级≥IP67 |  | | 9 | 水带 | 配套水带材料为软性材料。单泵配备水带长度≥80m，材质耐压、耐腐蚀、防穿刺，每根水带配备接合器和不锈钢快速卡箍 |  | |

标的名称：1000m³/h潜水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名称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电机 | 绝缘等级F级及以上，防护等级IP68 |  | | 2 | ★运行参数 | 额定流量≥1000m³/h，同时扬程≥10m | 交货时须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3 | ▲单台水泵重量 | ≤60kg |  | | 4 | 滤网 | 水泵配有不锈钢滤网可有效防止垃圾堵塞，便于拆卸清洗维修 |  | | 5 | ▲水泵材质 | 泵体采用轻质高强度铝合金或不锈钢材质，叶轮采用不锈钢或轻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一体成型。 |  | | 6 | 允许通过粒径 | ≥20mm |  | | 7 | ▲控制柜 | 控制系统集中于变频控制柜内，具有可视化操作界面，实时监测运行参数；带有漏电、电流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保护，可实现对水泵的软起动和软停止，可调节水泵转速，控制排水量。柜体防护等级≥IP44；电控柜快插输出口防水等级≥IP67 |  | | 8 | 电缆 | 采用JHS级潜水电缆，每台潜水电泵自带电缆≥20m，配备与泵一体且长度大于100mm的钢制电缆护套。延长电缆≥1根，单根长度≥20m，延长电缆两端配备快速工业接头，接头防护等级≥IP67 |  | | 9 | 水带 | 配套水带材料为软性材料。单泵配备水带长度≥80m，材质耐压、耐腐蚀、防穿刺，每根水带配备接合器和不锈钢快速卡箍 |  |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200KW电源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参数名称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车辆配置 | ★车辆排放标准 | 国VI或优于 | 交货时须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2 | 燃油类型 | 柴油 |  | | 3 | 整车尺寸（长\*宽\*高，mm） | 长≤9000mm，宽≤2550mm，高≤3500mm |  | | 4 | ▲车辆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 | ≥130KW |  | | 5 | 总质量 | ≤15000kg |  | | 6 | 整备质量 | ≥8000kg |  | | 7 | 安全配置 | ABS（防抱死制动系统） |  | | 8 | ▲其他配置 | 1.车辆安装彩色显示屏，2.配有360°全影像、倒车雷达、倒车影像引导等功能；3.车辆配有行车记录仪，记录仪有不低于64G内存，记录卡录满后自行删除最早记录。 |  | | 9 | 车厢 | ▲外形及材质 | 一体式全封闭车厢，车厢骨架、围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围板厚度不少于1.2mm；车厢具有隔音、降噪、防雨、防尘、防火、阻燃、防锈功能。车厢内饰环保吸音棉，具备隔音、降噪、防雨、防尘、防火、阻燃、防锈功能。防雨防尘型电动百叶窗，可开启和关闭 |  | | 10 | 降噪效果 | 车厢外1m噪音≤85dbA |  | | 11 | 线缆区域收纳形式 | 具有单独电缆收放区域，确保快速收放线缆 |  | | 12 | ▲电缆绞盘 | 车上配置可收纳≥400米长度的电缆，安装在独立的绞盘机构上 |  | | 13 | ▲液压支撑系统 | 配备自动液压支腿，车辆四角承重设计，具备一键开关功能和自动或手动调平功能 |  | | 14 | ▲休息室 | 独立控制室，设有车载空调、提供满足至少1人的固定床铺。内壁装有机组控制柜，操作人员在操作间内即可进行机组的操作控制。 |  | | 15 | 发电机组 | 额定电压 | 400V |  | | 16 | ★额定功率 | ≥200KW |  | | 17 | 备用功率 | ≥220KW |  | | 18 | 设计寿命（正常运行） | ≥10000h |  | | 19 | 发动机参数 | ★环保排放标准 | 非道路四阶段及以上 |  | | 20 | ▲油箱油量满载持续时间 | ≥8小时 |  | | 21 | ▲发动机主用功率 | ≥230KW |  | | 22 | ▲发动机备用功率 | ≥250KW |  | | 23 | 发电机参数 | 相数 | 三相 |  | | 24 | 功率因数 | ≥0.8 |  | | 25 | 绝缘等级 | ≥H级 |  | | 26 | 温度等级 | ≥H级 |  | | 27 | 防护等级 | ≥IP23 |  | | 28 | ▲励磁系统 | 全铜无刷励磁系统 |  | | 29 | ▲抗短路电流能力 | ≥3倍额定电流，时长≥10秒 |  | | 30 | 控制系统 | 并机控制功能 | 具备单机带负载、并机带负载功能，同时具有操作记录，故障记录等功能。 |  | | 31 | 操作界面 | 中文 |  | | 32 | 其他配置 | 电缆快插接头箱防护安全性 | 防护等级≥IP67，电缆连接后关闭快插舱门作业。 |  | | 33 | 接地线及其形式 | 接地线缆长度≥10米，线径≥25mm2。并配备接地钢针，长度≥1m |  | | 34 | 燃油箱液位显示 | 具备机械或电子显示功能 |  | | 35 | 急停开关 | 有 |  | | 36 | 电缆 | 电缆规格≥1×120mm2的机车柔性电缆，50m/根，每相2根共8根，共400m，电缆一端为快插、一端为铜鼻子。另配20mYC-4\*120+1\*70电缆、电缆两头各接一只三项五孔5p400AIP67工业插头（共两只，插头型号应与本电源车所配置的工业电源插座型号一致）。 |  | | 37 | 输出接口 | 以下三种输出方式需全部具备：1.具备400A三相五孔一体式快速转换输出；2.组合式快速转换接头输出，三相4线输出，输出接口功率应满足发电机最大输出功率；3.铜牌接线端子输出形式，输出接口功率应满足发电机最大输出功率； |  | | 38 | 工具箱配置 | 配有备品箱、工具箱，黄油和黄油枪等基础备品备件和活扳手、螺丝刀等全套设备、底盘维修所需常规工具。 |  | | 39 | 防雷功能 | 电路供电设备应配备防雷模块，对输出电源具有防雷特性，保证雷雨天气时设备和人员的安全。 |  | |

标的名称：500KW电源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参数名称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车辆配置 | ★车辆排放标准 | 国VI或优于 | 交货时须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2 | 燃油类型 | 柴油 |  | | 3 | 整车尺寸（长\*宽\*高，mm） | 长≤10500mm，宽≤2550mm，高≤4000mm |  | | 4 | ▲车辆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 | ≥240Kw |  | | 5 | 汽车总质量 | ≤22000kg |  | | 6 | 整备质量 | ≥17000kg |  | | 7 | 安全配置 | ABS（防抱死制动系统） |  | | 8 | ▲其他配置 | 1.车辆安装彩色显示屏，2.配有360°全影像、倒车雷达、倒车影像引导等功能；3.车辆配有行车记录仪，记录仪有不低于64G内存，记录卡录满后自行删除最早记录。 |  | | 9 | 车厢 | ▲外形及材质 | 一体式全封闭车厢，车厢骨架、围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围板厚度不少于1.2mm；车厢具有隔音、降噪、防雨、防尘、防火、阻燃、防锈功能。车厢内饰环保吸音棉，具备隔音、降噪、防雨、防尘、防火、阻燃、防锈功能。防雨防尘型电动百叶窗，可开启和关闭; |  | | 10 | 降噪效果 | 车厢外1m噪音≤85dbA |  | | 11 | 线缆区域收纳形式 | 具有单独电缆收放区域，确保快速收放线缆 |  | | 12 | ▲电缆绞盘 | 车上配置可收纳≥400米长度的电缆，安装在独立的绞盘机构上。 |  | | 13 | ▲液压支撑系统 | 配备自动液压支腿，车辆四角承重设计，具备一键开关功能和自动或手动调平功能。 |  | | 14 | ▲休息室 | 独立控制室，设有车载空调、提供满足至少1人的固定床铺。内壁装有机组控制柜，操作人员在操作间内即可进行机组的操作控制。 |  | | 15 | 发电机组 | 额定电压 | 400V |  | | 16 | ★额定功率 | ≥500KW |  | | 17 | 备用功率 | ≥550KW |  | | 18 | 设计寿命（正常运行） | ≥10000h |  | | 19 | 发动机参数 | ★环保排放标准 | 非道路三阶段及以上 |  | | 20 | ▲油箱油量满载持续时间 | ≥8小时 |  | | 21 | ▲发动机主用功率 | ≥550KW |  | | 22 | ▲发动机备用功率 | ≥600KW |  | | 23 | 发电机参数 | 相数 | 三相 |  | | 24 | 功率因数 | ≥0.8 |  | | 25 | 绝缘等级 | ≥H级 |  | | 26 | 温度等级 | ≥H级 |  | | 27 | 防护等级 | ≥IP23 |  | | 28 | ▲励磁系统 | 全铜无刷励磁系统 |  | | 29 | ▲抗短路电流能力 | ≥3倍额定电流，时长≥10秒 |  | | 30 | 控制系统 | 并机控制功能 | 具备单机带负载、并机带负载功能，同时具有操作记录，故障记录等功能。 |  | | 31 | 操作界面 | 中文 |  | | 32 | 其他配置 | 电缆快插接头箱防护安全性 | 防护等级≥IP67，电缆连接后关闭车门可实现全封闭作业。 |  | | 33 | 接地线及其形式 | 接地线缆长度≥10米，线径≥25mm2。并配备接地钢针，长度≥1m |  | | 34 | 燃油箱液位显示 | 具备机械或电子显示功能 |  | | 35 | 急停开关 | 在车厢外部设置发电车急停开关，可对发电机进行紧急停止操作。 |  | | 36 | 电缆 | 电缆规格≥1×150mm2的机车柔性电缆，50m/根，每相2根共8根，共400m，电缆一端为快插、一端为铜鼻子。另配20mYC-4\*120+1\*70电缆、电缆两头各接一只三项五孔5p400AIP67工业插头（共两只，插头型号应与本电源车所配置的工业电源插座型号一致）。 |  | | 37 | 输出接口 | 以下三种输出方式需全部具备：1.具备400A三相五孔一体式快速转换输出；2.组合式快速转换接头输出，三相4线输出，输出接口功率应满足发电机最大输出功率；3.铜牌接线端子输出形式，输出接口功率应满足发电机最大输出功率； |  | | 38 | 工具箱配置 | 配有备品箱、工具箱，黄油和黄油枪等基础备品备件和活扳手、螺丝刀等全套设备、底盘维修所需常规工具。 |  | | 39 | 防雷功能 | 电路供电设备应配备防雷模块，对输出电源具有防雷特性，保证雷雨天气时设备和人员的安全。 |  | |

标的名称：800KW电源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参数名称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车辆配置 | ★车辆排放标准 | 国VI或优于 | 交货时须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2 | 燃油类型 | 柴油 |  | | 3 | 整车尺寸（长\*宽\*高，mm） | 长≤12500mm，宽≤2550mm，高≤4000mm |  | | 4 | ▲车辆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 | ≥255KW |  | | 5 | 汽车总质量 | ≤28000kg |  | | 6 | 整备质量 | ≥22000kg |  | | 7 | 安全配置 | ABS（防抱死制动系统） |  | | 8 | ▲其他配置 | 1.车辆安装彩色显示屏，2.配有360°全影像、倒车雷达、倒车影像引导等功能；3.车辆配有行车记录仪，记录仪有不低于64G内存，记录卡录满后自行删除最早记录。 |  | | 9 | 车厢 | ▲外形及材质 | 一体式全封闭车厢，车厢骨架、围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围板厚度不少于1.2mm；车厢具有隔音、降噪、防雨、防尘、防火、阻燃、防锈功能。车厢内饰环保吸音棉，具备隔音、降噪、防雨、防尘、防火、阻燃、防锈功能。防雨防尘型电动百叶窗，可开启和关闭; |  | | 10 | 降噪效果 | 车厢外1m噪音≤85dbA |  | | 11 | 线缆区域收纳形式 | 具有单独电缆收放区域，确保快速收放线缆 |  | | 12 | ▲电缆绞盘 | 车上配置可收纳≥600米长度的电缆，安装在独立的绞盘机构上。 |  | | 13 | ▲液压支撑系统 | 配备自动液压支腿，车辆四角承重设计，具备一键开关功能和自动或手动调平功能。 |  | | 14 | ▲休息室 | 独立控制室，设有车载空调、提供满足至少1人的固定床铺。内壁装有机组控制柜，操作人员在操作间内即可进行机组的操作控制。 |  | | 15 | 发电机组 | 额定电压 | 400V |  | | 16 | ★额定功率 | ≥800KW |  | | 17 | 备用功率 | ≥880KW |  | | 18 | 设计寿命（正常运行） | ≥10000h |  | | 19 | 发动机参数 | ★环保排放标准 | 非道路三阶段及以上 |  | | 20 | ▲油箱油量满载持续时间 | ≥8小时 |  | | 21 | ▲发动机主用功率 | ≥880kw |  | | 22 | ▲发动机备用功率 | ≥960KW |  | | 23 | 发电机参数 | 相数 | 三相 |  | | 24 | 功率因数 | ≥0.8 |  | | 25 | 绝缘等级 | ≥H级 |  | | 26 | 温度等级 | ≥H级 |  | | 27 | 防护等级 | ≥IP23 |  | | 28 | ▲励磁系统 | 全铜无刷励磁系统 |  | | 29 | ▲抗短路电流能力 | ≥3倍额定电流，时长≥10秒 |  | | 30 | 控制系统 | 并机控制功能 | 具备单机带负载、并机带负载功能，同时具有操作记录，故障记录等功能。 |  | | 31 | 操作界面 | 中文 |  | | 32 | 其他配置 | 电缆快插接头箱防护安全性 | 防护等级≥IP67，电缆连接后关闭车门可实现全封闭作业。 |  | | 33 | 接地线及其形式 | 接地线缆长度≥10米，线径≥25mm2。并配备接地钢针，长度≥1m |  | | 34 | 燃油箱液位显示 | 具备机械或电子显示功能 |  | | 35 | 急停开关 | 具备 |  | | 36 | 电缆 | 电缆规格≥1×185mm2的柔性电缆，50m/根，每相3根共12根，共600m，电缆一端为快插、一端为铜鼻子。另配20mYC-4\*120+1\*70电缆、电缆两头各接一只三项五孔5p400AIP67工业插头（共两只，插头型号应与本电源车所配置的工业电源插座型号一致）。 |  | | 37 | 输出接口 | 以下三种输出方式需全部具备：1.具备400A三相五孔一体式快速转换输出；2.组合式快速转换接头输出，三相4线输出，输出接口功率应满足发电机最大输出功率；3.铜牌接线端子输出形式，输出接口功率应满足发电机最大输出功率； |  | | 38 | 工具箱配置 | 配有备品箱、工具箱，随车配备传动轴、黄油和黄油枪等基础备品备件和活扳手、螺丝刀等全套设备、底盘维修所需常规工具。 |  | | 39 | 防雷功能 | 电路供电设备应配备防雷模块，对输出电源具有防雷特性，保证雷雨天气时设备和人员的安全。 |  | |

标的名称：载货汽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参数名称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车辆配置 | ★车辆排放标准 | 国VI或优于 | 投标人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 | 2 | 燃油类型 | 柴油 |  | | 3 | ★排量 | ≥7.5L |  | | 4 | ★驱动形式 | 8×4 |  | | 5 | ▲额定载重 | ≥18吨 |  | | 6 | 栏板内部尺寸 | 长、宽、高分别不小于9500mm、2400mm、600mm |  | | 7 | ★货箱形式 | 仓栅式 |  | | 8 | 车辆油箱容积 | ≥300L |  | | 9 | ★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 | ≥235KW |  | | 10 | 驾驶室座位排数 | 排半 |  | | 11 | 驾驶室主驾座椅 | 气囊减震座椅 |  | | 12 | 安全配置 | ABS（自动紧急刹车系统）；差速锁结构。 |  | | 13 | ▲其他配置 | 1.配有360°全影像、倒车雷达、倒车影像引导等功能；2.车辆配有行车记录仪，记录仪有不低于64G内存，记录卡录满后自行删除最早记录； |  | |

标的名称：随车起重运输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参数名称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整车参数 | 发动机功率 | ≥165kw |  | | 2 | 外形尺寸（长\*宽\*高） | ≥9000\*2550\*3600mm |  | | 3 | 货厢尺寸（长\*宽\*高） | ≥5500\*2450\*550mm |  | | 4 | 总质量 | ≥18000kg |  | | 5 | 整备质量 | ≥11500kg |  | | 6 | 额定载质量 | ≥6300kg |  | | 7 | 燃油类型、排放标准 | 柴油，国VI或优于 |  | | 8 | 起重系统 | 吊臂形式 | 折臂式 |  | | 9 | **★**最大起重质量 | ≥8000kg |  | | 10 | **★**额定起重力矩 | ≥16.0T·m |  | | 11 | 最大起升高度（以支腿全伸地面为基准） | ≥15m |  | | 12 | 起重臂工作半径 | ≥12m |  | | 13 | 起重臂全伸臂长 | ≥12m |  | | 14 | 起重臂节数 | ≥5 |  | | 15 | 变幅角度范围 | 0~75° |  | | 16 | **★**回转角度 | 360°全回转 |  | | 17 | 回转机构 | 蜗轮蜗杆液压马达回转 |  | | 18 | 变幅机构 | 连杆设计 |  | | 19 | 支腿全伸跨距 | ≥5.6m |  | | 20 | 支腿形式 | 半包加油缸支腿 |  | | 21 | 液压系统 | 配置高压过滤器 |  | | 22 | 系统流量 | ≥40L/min |  | | 23 | 系统额定压力 | ≥28Mpa |  | |

采购包4：

标的名称：通信指挥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参数  名称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总体要求 | | 通过对客车进行改装，具备信息采集与处理、定位、卫星通信、调度指挥、视频会议等功能。 | / | | 2 | 底盘及车辆配套 | ▲车辆配置 | 1.外形尺寸≥7000mm\*2000mm\*2700mm | / | | 3 | 2.配置ABS防抱死系统、车身稳定系统 |  | | 4 | 3.配备倒车影像 |  | | 5 | 4.排量：≥3.0L |  | | 6 | ★排放标准 | 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并在交付时必须满足上牌要求 |  | | 7 | 车顶平台 | 铝合金骨架铺花纹铝板，车顶仿形，带防护栏。 | 1套 | | 8 | 登顶爬梯 | 不锈钢材质、防滑 | 1套 | | 9 | 登车梯 | 不锈钢材质、防滑 | 1套 | | 10 | 会议桌 | 采用实木材质，厚度≥2cm，边角做防碰撞处理，颜色与整车内饰协调，会议桌尺寸为：长≥1700mm、宽≥500mm、高≥650mm。 | 1张 | | 11 | 会议座椅 | 可360度旋转，内部填充物采用环保记忆棉，座椅可前后左右调节，靠背和扶手可调 | 1把 | | 12 | 长排沙发 | 放置于会议桌两侧，可容纳至少6人 | 2张 | | 13 | 行车记录仪 | 1.录像视频、图片分辨率应≥1920×1080像素点 | 1台 | | 14 |  | 2.记录仪有内存≥64g，记录卡录满后自行删除最早记录 |  | | 15 | 设备机柜 | 标准≥19英寸机柜，表面喷塑处理，颜色需与内饰协调。并根据需求配备托盘、托架、盲板，以及线缆绑扎固定机构；根据车辆底盘性能和上装设备的情况设计减震系统，以确保设备满足在各种恶劣路况的应用需求 | 2组 | | 16 | 限高预警系统 | 1.摄像头:分辨率≥1280×720、聚焦范围≥8mm。 | 1套 | | 17 |  | 2.障碍物识别能力：相机识别最远距离60m(系统设定上限值)、相机识别最近距离3m，识别最远距离的最小物体直径垂直范围：≥1.6m、水平范围：0.1至0.7m，识别最近距离的最大物体直径无上限。 |  | | 18 |  | 3.识别类型：限高杆、天桥、桥洞入口、电线、隧道口等。 |  | | 19 | 内饰 | 1.整体色调保持暖色调 | 1套 | | 20 |  | 2.地面铺设地胶，厚度≥2.5mm |  | | 21 | 车内照明 | 采用LED照明，照度和色温符合室内视频会议光照要求。 | 1套 | | 22 | 窗帘 | 覆盖车辆侧面玻璃 | 1套 | | 23 | 布线原则 | 1.预埋和安装车内外的各种型号的优质直流、交流供电电缆，音视频屏蔽电缆，超6类网络、电话线缆、射频线缆等各类线缆。 | / | | 24 | 2.分类布线，强弱电分开；信号、控制、电源分开布设，防止互相干扰； |  | | 25 | 3.线管保护，整车线缆具有线槽（管）保护； |  | | 26 | 4.标识清晰，布线布局合理、捆扎整齐，走线标识齐全； |  | | 27 | 5.车外按照隐蔽、防晒、防雨、密封的原则布线。 |  | | 28 | 通信传输系统 | ▲卫星天线 | 1.动中通，用于收发卫星信号 |  | | 29 | 2.工作频段：发射12.75～14.50GHz，接收10.70～12.75GHz； |  | | 30 | 3.天线增益：发射增益≥38dBi、接收增益≥37dBi； |  | | 31 | 4.极化方式：至少支持线极化，交叉极化隔离度≥30dB； |  | | 32 | 5.天线运动范围：方位角满足0～360°连续，俯仰角不小于10°～75°范围； |  | | 33 | 6.具备自动寻星功能； |  | | 34 | 7.初始锁星时间：≤120s； |  | | 35 | 8.跟踪精度：≤0.3°（RMS）； |  | | 36 | 9.环境温度:不小于-25℃～+45℃范围。 |  | | 37 | 10.LNB与BUC内置于动中通设备； |  | | 38 | 11.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  | | 39 | 12.接口：至少支持网络和直流供电 |  | | 40 | 卫星调制调解器 | 1.网络拓扑：DVB-S2X/ACM、DVB-S2/ACM；自适应TDMA； | 1套 | | 41 | 2.数据接口：至少支持RJ45、RS232或V.35中的一种； |  | | 42 | 3.控制接口：至少支持RJ45； |  | | 43 | 4.符合国家卫星通信技术标准 |  | | 44 | 5.内置于动中通 |  | | 45 | ★通信服务 | 根据买方需求协助办理，并接入系统 | / | | 46 | 网络系统 | 4G/5G路由器 | 1.工业级5G模块，支持5G高速网，兼容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家运营商的通信卡且支持组合； | 1台 | | 47 | 2.无线频段：2.4GHz&5GHz，支持双频优选； |  | | 48 | 3.支持5GNSA、SA. |  | | 49 | 4.SIM卡≥2个，流量≥500G，资费一年。 |  | | 50 | 交换机 | ≥24口千兆交换机，包转发率：≥51/126Mpps，交换容量：≥336Gbps/3.6Tbps。 | 1台 | | 51 | 办公系统 | 多功能办公一体机 | 1.激光打印机，具备A4纸张双面打印、复印、扫描； | 1台 | | 52 | 2.支持WiFi、有线、USB连接 |  | | 53 | 3.车内固定安装 |  | | 54 | ▲工控机 | 1.散热可靠； | 1台 | | 55 | 2.采用抗震措施，保证机器在颠簸路况中正常运行； |  | | 56 | 3.CPU主频≥3.4GHz，核心数≥4，三级缓存≥8M；内存≥32G，固态硬盘≥1TSSD，机械硬盘容量≥2TB，非背面USB接口数量≥4 |  | | 57 | 数字会议系统 | ▲视频会议终端 | 1.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 1套 | | 58 | 2.带宽IP:64Kbps-8Mbps。 |  | | 59 | 3.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H.264HP、H.264BP。 |  | | 60 | 4.活动图像分辨率支持≥1080P60fps |  | | 61 | 5.支持AAC-LD、G.729A、G.722、G.722.1C、G.711U、G.711A等音频协议 |  | | 62 | 7.双流能力：支持双路1080P30fps或1080p60fps |  | | 63 | 8.支持至少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网口。 |  | | 64 | 音像采集系统 | ★显示器 | 1.屏幕尺寸:≥40英寸 | 1台 | | 65 | 2.屏幕比例:16：9 |  | | 66 | 3.分辨率:3840×2160 |  | | 67 | 4.显示类型：LED |  | | 68 | ▲高清视频矩阵 | 1.具备音频处理器、视频矩阵、录播编解码、视频会议终端、多方互动MCU、可编程中控等功能，应符合指挥车标准化装机需求，需采用纯嵌入式架构 | 1套 | | 69 | 2.主机支持标准机柜安装，设备高度不高于4U；采用电信级拔插式结构设计，输入输出板卡采用可自由配置方式，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前面板支持不低于7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可以视频预览和触控操作菜单； |  | | 70 | 3.视频接口卡满足：不低于16路输入、16路输出，视频输入板卡支持hdmi/DVI/VGA等各类信号接口卡，hdmi接口支持数字音频同步输入输出 |  | | 71 | 4.音频接口卡满足：不低于4路远程解码音频输入及8路平衡音频输出。 |  | | 72 | 车顶云台摄像机 | 1.镜头光学变倍：12倍光学变焦 | 1台 | | 73 | 2.图像传感器：1/2.7英寸高品质CMOS传感器 |  | | 74 | 3.像素：不低于200万 |  | | 75 | 车内高清会议摄像机 | 1.镜头光学变倍：12倍光学变焦 | 1台 | | 76 | 2.图像传感器：1/2.7英寸高品质CMOS传感器 |  | | 77 | 3.像素：207万 |  | | 78 | 4.最低照度：0.5Lux(F1.8，AGCON) |  | | 79 | 5.视频压缩格式H.265、H.264；双码流输出 |  | | 80 | 音频处理器 | 1.满足不低于8路输入及8路输出； | 1台 | | 81 | 2.失真度：≤0.008% |  | | 82 | 3.系统延时: ≤1.4ms |  | | 83 | 麦克风 | 1.48V电源; | 4个 | | 84 | 2.超心型指向; |  | | 85 | 3.频率范围：≥50Hz-14KHz; |  | | 86 | 4.设置在会议桌 |  | | 87 | 无线话筒及支架 | 1.全铝合金底座、一体成型枪式话筒杆； | 1套 | | 88 | 2.装备防震拾音头； |  | | 89 | 3.采用触控式开关按键，定位精确；全金属方柱型话筒杆，内置金膜音头； |  | | 90 | 4.频率响应至少支持：40Hz～20KHz； |  | | 91 | 车内音响 | 1.车内高保真视频会议音响系统，会议室内视频会议语音及轻音乐播放需效果良好，语言清晰、无失真、声压余量充分、声场分布均匀、无啸叫，声像定位正确 | 1套 | | 92 | 2.监听级音质 |  | | 93 | 车外音响 | 1.至少满足2路话筒输入及≥3路线路输入 | 1套 | | 94 | 2.具有高低音调节功能； |  | | 95 | 3.自动散热； |  | | 96 | 无线投屏器 | 1.USB接口 | 1台 | | 97 | 2.支持一键投屏 |  | | 98 | 集中控制系统 | ▲集中控制主机 | 1.RS232双向串行接口：不少于12路，可以控制现有任意具有RS232接口的设备，监控设备状态，通信波特率及数据格式任意可调； | 1套 | | 99 | 2.RS485双向串行接口：不少于4路，可以控制现有任意具有RS485接口的设备，监控设备状态，通信波特率及数据格式任意可调； |  | | 100 | 3.触控终端：可支持系统控制器；支持多终端同时控制，最大支持数量不小于4个。 |  | | 101 | 控制软件 | 1.支持多终端同时控制，最大支持数量不小于4个； | 1套 | | 102 | 2.可控制调节整车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通信设备、音视频设备、照明设备等； |  | | 103 | 无线控制终端 | 1.屏幕及尺寸：无线彩色触摸屏，尺寸≥10英寸 | 1台 | | 104 | 2.系统内存：≥8G |  | | 105 | 3.屏幕分辨率：≥2048x1536 |  | | 106 | 供配电系统 | UPS | 1.输入电压范围110-300Vac | 1套 | | 107 | 2.波形失真正弦波THDv≤3% |  | | 108 | 3.额定容量(kVA/kW):3/2.4 |  | | 109 | 4.输出插座:至少3路10A插座 |  | | 110 | 5.电池至少满足10分钟后备 |  | | 111 | 发电机 | 1.发电机额定功率发电机功率在满足全部设备功耗后冗余不低于30%； | 1台 | | 112 | 2.输出电压(单相)225Vac±3% |  | | 113 | 3.输出频率：50Hz±0.1% |  | | 114 | 4.功率因数≥0.9；空载和负载谐波失真率：≤2%； |  | | 115 | 5.运行环境：满足-45℃到+60℃条件下 |  | | 116 | 6.系统输出：单相220V交流电 |  | | 117 | 7.噪音等级：3米处≤64dB(A) |  | | 118 | ▲防雷接地系统 | 防雷等级≥C级，保护车内设备 | 1套 | | 119 | 外接电源电缆 | 1.长度：≥50米 | 1套 | | 120 | 2.规格：截面积流量满足整车最大负载，且可保证长时间运行； |  | | 121 | 4.接头防护等级：≥IP44。 |  | | 122 | 5.配备绞盘 |  | | 123 | 外接面板 | 至少具备适配车载设备的电源、视频、音频、网络等接口 | 1套 | | 124 | 自组网系统 | ★自组网系统 | 可在失去公网的极端环境下，利用Mesh，搭配背负台、手持终端及配套指挥调度平台，为指挥车提供指挥调度不少于8个前线抢险单元的条件；各抢险单元及指挥车的间隔距离≥2km。 | 1套 | |

标的名称：挡水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参数名称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整体结构 | 产品结构 | 曲面L型结构 |  | | 2 | 拼接方式 | 弹簧锁扣式 |  | | 3 | 底部 | 可拆卸柔性材料的鱼鳍式防渗件 |  | | 4 | 背部 | 可拆卸防风支撑稳定结构 |  | | 5 | 尺寸 | ≥高100CM\*宽100CM\*底长104CM（不含鱼鳍） |  | | 6 | 重量 | ≤14KG |  | | 7 | 平均厚度 | ≥5MM |  | | 8 | 材质 | 高聚酯ABS材料 |  | | 9 | 功能要求 | 底部防滑条 | 具备 |  | | 10 | 底部阻水胶条 | 具备 |  | | 11 | 有效阻水高度 | ≥100CM |  | | 12 | 防风撑杆 | 具备 |  | |

标的名称：便携式轻便工作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名称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功能 | 1.一体化设计，可折叠收起放置，可手提或拖行；  2.具有聚光、泛光工作模式，可以单独开启或关闭，并可通过控制面板的按键进行模式的切换；  3.充电使用；  4.用于抢险救援现场应急照明，具备红蓝交替闪烁式警示灯；  5.灯头可旋转。 |  | | 2 | 亮度调节方式 | 无极调光 |  | | 3 | 防护等级 | 灯头外壳：IP66及以上；灯箱：IP55及以上 |  | | 4 | 强光连续放电时长 | ≥8h |  | | 5 | 充电时间  (0%-100%) | ≤8h |  | | 6 | 外形尺寸 | 收缩状态≤650\*350\*250mm |  | | 7 | 最大升起高度 | ≥1.8m |  | | 8 | 重量 | ≤25kg |  | | 9 | 光源（LED）总功率 | ≥100W |  | |

标的名称：冲锋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名称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船体主要材质 | 玻璃钢或不锈钢 |  | | 2 | 船身长度 | ≥6m |  | | 3 | 船宽 | ≥1.7m |  | | 4 | 设计吃水 | ≥0.3m |  | | 5 | 航区 | B级 |  | | 6 | 船体自重 | ≥0.35吨 |  | | 7 | ★乘员人数 | ≥12人 |  | | 8 | 最大载重 | ≥1200kg |  | | 9 | 允许航速 | ≥40km/h |  | | 10 | 外观颜色 | 颜色、文字、符号根据买方订单要求喷涂 |  | | 11 | 挂机尾板 | 加厚，有防滑纹、导舟体粘接牢固；可满足60马力及以上二冲程长脚船外机后挂安装使用 |  | | 12 | 船身要求 | 内外壳表面应光顺，平整光滑,不得有起皱、分层、碰伤、气泡等缺陷，发泡应均匀、无漏发 |  | | 13 | ★其他配置 | 1.手划桨2付、系留绳2根、水瓢1把、玻璃钢撑杆1根；  2.配置不锈钢材质吊装环、系留环、牵引环，稳固牢靠；  3.两侧配置不锈钢材质的连续扶手；  4.每个座位均有固定的防滑垫。 |  | |

标的名称：40匹船外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名称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马力 | ≥40Ps |  | | 2 | 燃油类型、排放标准 | 柴油或汽油，满足国家现行标准 |  | | 3 | 启动方式 | 手动或电动 |  | | 4 | 档位 | 前进-空挡-倒挡 |  | | 5 | 操作方式 | 后操 |  | | 6 | 冲程 | 二冲程 |  | |

标的名称：60匹船外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名称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马力 | ≥60Ps |  | | 2 | 燃油类型、排放标准 | 柴油或汽油，满足国家现行标准 |  | | 3 | 启动方式 | 手动或电动 |  | | 4 | 档位 | 前进-空挡-倒挡 |  | | 5 | 操作方式 | 后操 |  | | 6 | 冲程 | 二冲程 |  | |

标的名称：冲锋舟专用拖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名称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轴数 | 单轴 |  | | 2 | 尺寸 | 长度≥6m且宽度≥2.2m |  | | 3 | 载重 | ≥1000kg |  | | 4 | 适用范围 | 满足6米或12人以上冲锋舟拖运 |  | |

标的名称：对讲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参数名称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基本要求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具备 | 投标时提供扫描件 | | 2 | ★频率范围 | UHF:400-470MHz |  | | 3 | 输出功率 | 1-4W |  | | 4 | 尺寸(不含天线) | ≤120\*60\*40mm |  | | 5 | ▲接收灵敏度 | ≤-122dBm(或≤0.18μV)(BER5%) |  | | 6 | ▲防尘防水等级 | ≥IP67 |  | | 7 | 功能要求 | 操作功能 | 具备大面积PTT按键；支持一键操作 |  | | 8 | 语音数据加密 | 40bit、128bit、256bit可选，密钥数量支持不少于30串。 |  | | 9 | 电池容量 | ≥1500mAh |  | | 10 | 对讲机呼叫方式 | 个呼、组呼、全呼和紧急呼叫 |  | | 11 | 信道快速切换 | 具备 |  | | 12 | 通信技术 | DMR标准 |  | | 13 | 显示屏 | 具备 |  | | 14 | 待机时长： | ≥12小时 |  | | 15 | 额定音频失真 | ≤3% |  | |

标的名称：配电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名称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柜体材质 | 304不锈钢 |  | | 2 | 尺寸 | 长≤1000mm；宽≤600mm；高≤1200mm。 |  | | 3 | 防雷 | 一级 |  | | 4 | 配件 | 1、1只进线400A的塑壳断路器，4只出线100A的塑壳断路器。  2、1只5P 400A的进线工业插座，4只5P 125A的出线插座，防护等级≥IP67。 |  | |

标的名称：无人机及配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类型 | 参数名称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无人机 | 裸机重量 | ≤4千克 | 无配件，不含电池 | | 2 | ▲最大起飞重量 | ≥9千克 |  | | 3 | 飞行器尺寸 | ≤500×500×500mm | 折叠后 | | 4 | ▲对角线轴距 | ≤900mm |  | | 5 |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 ≥23m/s |  | | 6 | ▲最长飞行时间 | ≥55分钟 |  | | 7 | 防护等级 | ≥IP55 |  | | 8 | 最大可抗风速 | ≥12m/s |  | | 9 | GNSS | 支持国产定位系统 |  | | 10 |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 ≥20km | 无干扰、无遮挡 | | 11 | 充电箱 | 具备充电、储存和运输功能，可容纳不少于4组电池 |  | | 12 | 飞行电池 | 采用高性能、高能量电芯，循环充放次数不少于400次 | 两块电池为一组 | | 13 | 遥控器 | 具备显示大屏，按键丰富，操控流畅 |  | | 14 | 遥控器外置电池 | 支持热替换。内外置电池组合使用时，续航时长不少于6小时 |  | | 15 | 全彩夜视镜头 | 变焦相机传感器 | 1/1.8''CMOS，分辨率：≥2688\*1520，最大分辨率≥400W像素，光学变焦≥30倍，最低照度：全彩色0.0008Lux（F1.6，AGCON），宽动态：支持动态强光抑制； |  | | 16 | 热成像相机 | 像素≥640\*480，夜晚极低照度0.0008Lux，能看清运动物体轮廓，数字变倍≥8倍，像元≥12μm； |  | | 17 | 激光测距 | 距离：≥1000m、波长≥900nm、测量精度偏差＜1m |  | | 18 | 云台相机 | 基本参数 | ≥2000万像素23倍混合光学变焦可见光相机，≥1000万像素广角相机最大1200米激光测距仪，≥640×512热成像相机，四合一传感器，≥IP44防护等级； |  | | 19 | 功能要求 | 精确测温无需接触，即可快速、准确获取目标物体的表面温度，有效监测现场，及时发现隐患 |  | | 20 | 双云台组件 | 安装位置 | 安装负载至飞行器底部 |  | | 21 | 防水等级 | ≥IP44 |  | | 22 | 备用飞行电池 | 数量 | 不少于2组 | 两块电池为一组 | | 23 | 适配性 | 与无人机原装同款飞行电池 |  | | 24 | 备用遥控器电池 | 数量 | 不少于2块 |  | | 25 | 适配性 | 与无人机遥控器原装同款遥控器电池 |  | |

标的名称：管道潜望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参数名称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防爆摄像仪 | 图像传感器 | 1/2英寸 CCD图像传感器，分辨率不低于210万像素，照度0.011 lux |  | | 2 | 变焦 | 光学变焦≥25倍，电子放大≥12倍 |  | | 3 | 摄像主机 | 可垂直90°电动仰俯，支持一键复位 |  | | 4 | 气压检测传感器 | 内置气压检测传感器，安全气压值1.2~1.7bar |  | | 5 | LED 辅助灯 | 不少于四颗独立灯杯高亮LED辅助灯，其中两颗高亮远光辅助，以及两颗柔光近距离辅助照明灯光 |  | | 6 | 防水等级 | ≥IP68 |  | | 7 | 电气防爆认证 | 具备 |  | | 8 | 镜头除雾功能 | 具备 |  | | 9 | 尺寸 | 直径≥80mm，长度≥180mm |  | | 10 | 智能显示控制终端 | IPS 高清屏 | 屏幕尺寸不小于10寸，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显示背光亮度可调，阳光下可视 |  | | 11 | 操控方式 | 触屏或物理按键操作 |  | | 12 | 画面字符叠加 | 支持中文字符叠加，如：时间、地址、检测地、检测数据等 |  | | 13 | 视频图像 | 支持缩放、一键录像、一键拍照，一键回放 |  | | 14 | 传输功能 | 支持4G图传，可与车载图传互联互通 |  | | 15 | 图像输出 | 支持HDMI高清图像输出，分辨率不低于1080P |  | | 16 | 存储空间 | 内置不少于8G存储空间，支持储存拓展 |  | | 17 | 电池 | 插拔式高容量聚合物锂电池，支持设备工作时间≥6小时 |  | | 18 | 操作杆和信号线 | 操作杆结构 | 高强度碳纤维管状材料，单根伸缩，长度≥7米 |  | | 19· | 信号模块 | 传输长度≥9米 |  | | 20 | 其它 | 操作杆快插设置，防脱落 |  | | 21 | 支撑支架 | 材料 | 不锈钢防腐 |  | | 22 | 形状 | U型双侧支撑设计增加稳定性 |  | | 23 | 其他 | 包装箱 | 带拉杆和轮子 |  | |

标的名称：管道爬行机器人（CCTV）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参数名称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机器人本体 | 适用管径 | 可适应测量管径范围为DN300-DN3000 |  | | 2 | 镜头 | 支持360°轴向旋转，支持径向翻转，具有防雾、防刮、防凝水设计和加热除雾功能 |  | | 3 | 云台机芯 | 光学变倍不低于10倍，像素不低于210万 |  | | 4 | 后视成像 | 像素不低于210万 |  | | 5 | 前置照明光源 | 4颗高亮LED冷白光源近光灯，光照度不低于20\*10000LUX；  4颗高亮LED冷白光源远光灯，光照度为：30\*10000LUX |  | | 6 | 后置照明光源 | 2颗高亮LED冷白光源，光照度不低于15\*10000LUX |  | | 7 | 机身升降 | 电动升降架，镜头与爬行器可直接连接使用 |  | | 8 | 驱动与速度 | 配备双电机驱动，行进速度多档可调 |  | | 9 | 转向 | 支持原地360°转向 |  | | 10 | 重心 | 内置姿态传感器，实时监测机身角度，具备防侧翻报警功能 |  | | 11 | 爬坡能力 | 不低于50° |  | | 12 | 防护等级 | ≥IP68，具备防水、防尘、防腐蚀、防静电、防侧翻、防爆设计 |  | | 13 | 车轮 | 配备不少于3组轮胎，适应不同管径 |  | | 14 | 工作温度 | -10℃～50℃下可正常工作 |  | | 15 | 通信及接口 | 机器人与线缆车通过2芯线缆通讯、供电，4芯专用航空接头，防水≥IP68等级 |  | | 16 | 车体及镜头材质 | 黄铜 |  | | 17 | 车体大小 | ≤480 mm\*199 mm\*205mm |  | | 18 | 控制装置 | 人机控制方式 | 触屏控制 |  | | 19 | 显示屏幕 | 不小于10寸高亮度触摸屏，具备防眩目、防反光功能，强太阳光下清晰可见 |  | | 20 | 存储 | 标配内置容量不小于128G固态硬盘 |  | | 21 | 续航时间 | 自带电池续航不低于6小时 |  | | 22 | 其它 | 具备WIFI、蓝牙定位等功能 |  | | 23 | 线缆车 | 搬运方式 | 配备万向轮和拉手 |  | | 24 | 计米功能 | 电子计米传感器，可计算机器人在管道内部行走的路程，放线长度计数精度不超过±0.05m |  | | 25 | 线缆长度 | 标配长度不少于120m |  | | 26 | 线缆材质 | 高强度专用线缆，具备抗拉伸，防水、防油、耐磨和耐腐蚀等功能 |  | | 27 | 线缆保护 | 具备﹟形井口放线滑轮 |  | | 28 | 防水等级 | ≥IP65 |  | | 29 | 控制系统 | 带有电源开关、点动收线开关、急停开关。所有控制模块集成在控制箱中，可以快速拆卸更换，方便维修 |  | | 30 | 数据通讯 | 线缆车到终端通过WIFI无线连接；线缆车到机器人通过两芯线缆进行通讯连接 |  | | 31 | 收放线方式 | 具备电动收放线功能，与机器人运行同步。 |  | |

标的名称：全地形管道检测机器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名称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螺旋式滚筒底盘 | ≥600mm |  | | 2 | 摄像头 | 配置4个摄像头：观测前行工况的前视摄像头，观测后退工况的后视摄像头，拍摄管道内缺陷的球机摄像头及轮式底盘方型摄像头 |  | | 3 | 摄像清晰度 | 前视≥210万像素，后视≥210万像素 |  | | 4 | 防护等级 | ≥IP68 |  | | 5 | 球机云台旋转角度 | 360°水平旋转，90°俯仰，支持一键自动归正 |  | | 6 | 激光测量 | 可测量到管顶或箱涵顶的距离，间接测算水面高度 |  | | 7 | 轮式灯光结构 | 云台下方有10颗大灯半圆式环绕结构；螺旋式灯光结构：云台下方左右两侧对称结构 |  | | 8 | 模块化设计 | 采取模块化设计，具备螺旋底盘和轮式底盘两种驱动底盘，主机体、球机云台、电池、底盘等组件可速拆快装 |  | | 9 | 重量 | ≤16kg |  | | 10 | 轮式爬行器 | 六轮独立双电机驱动 |  | | 11 | 电机功率 | ≥150W\*2 |  | | 12 | 静水最大速度 | ≥0.45m/s |  | | 13 | 适用逆水速度 | ≥0.3m/s |  | | 14 | 姿态传感器 | 具备 |  | | 15 | 轮胎尺寸 | 配备不少于3组轮胎，适应不同管径 |  | | 16 | 线缆长度 | 按300米配置 |  | | 17 | 电池 | 外挂式设计，支持快速更换；与爬行器电池通用，配备不少于3块 |  | | 18 | 线缆材质 | 可漂浮专用线缆 |  | | 19 | 线缆盘 | 螺旋底盘、轮式底盘共用一台线缆盘，支持电动收线及自动盘线 |  | | 20 | 控制终端 | 支持平板电脑或手机控制 |  | | 21 | 连接方式 | 控制终端与线缆车支持无线连接，可通过手机APP控制 |  | | 22 | 存储 | 标配内置容量不小于128G固态硬盘 |  | | 23 | 二维激光 | 具备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 售后服务要求 | 供应商能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在南充市范围内具有售后服务网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中标后能在南充范围内设置售后服务网点（提供承诺）。 |
| 2 | ★ | 交货及相关要求 | 1、交付的所有货物出厂日期不早于合同签订日期前12个月。  2、交付的车辆车身形象喷涂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喷涂。  3、采购人完成货物的资产划转后，供应商负责提供车辆上牌的所有资料及手续，并协助采购人在30个日历日之内车辆完成上牌。  4、交付的车辆由供应商承担购买首年的交强险（含车船税）及商业险（三者险至少300万，乘座险每座至少1万元，车损险等）的费用。其他货物设备如需购买保险的，首年保费、税费、商业险费用须由供应商承担，  5、交付的车辆须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车辆定位系统。  6、本次购买的货物，如有上牌需求的，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能够满足上牌要求。  7、本合同价格含供应商将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协助完成安装、上户后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在未增加采购标的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支付额外的费用。供应商应全面考虑到货物的货款、购置税、运输费、搬运、安装调试、协助上户上牌、保险、税费、合理利润等本项目所涵盖一切费用。 |
| 3 | ★ | 真实应答要求 |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应答是供应商参与投标的真实表达，并在交货时按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如有虚假，供应商接受财政部门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 售后服务要求 | 供应商能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在南充市范围内具有售后服务网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中标后能在南充范围内设置售后服务网点（提供承诺）。 |
| 2 | ★ | 交货及相关要求 | 1、交付的所有货物出厂日期不早于合同签订日期前12个月。  2、交付的车辆车身形象喷涂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喷涂。  3、采购人完成货物的资产划转后，供应商负责提供车辆上牌的所有资料及手续，并协助采购人在30个日历日之内车辆完成上牌。  4、交付的车辆由供应商承担购买首年的交强险（含车船税）及商业险（三者险至少300万，乘座险每座至少1万元，车损险等）的费用。其他货物设备如需购买保险的，首年保费、税费、商业险费用须由供应商承担，  5、交付的车辆须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车辆定位系统。  6、本次购买的货物，如有上牌需求的，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能够满足上牌要求。  7、本合同价格含供应商将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协助完成安装、上户后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在未增加采购标的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支付额外的费用。供应商应全面考虑到货物的货款、购置税、运输费、搬运、安装调试、协助上户上牌、保险、税费、合理利润等本项目所涵盖一切费用。 |
| 3 | ★ | 真实应答要求 |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应答是供应商参与投标的真实表达，并在交货时按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如有虚假，供应商接受财政部门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 售后服务要求 | 供应商能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在南充市范围内具有售后服务网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中标后能在南充范围内设置售后服务网点（提供承诺）。 |
| 2 | ★ | 交货及相关要求 | 1、交付的所有货物出厂日期不早于合同签订日期前12个月。  2、交付的车辆车身形象喷涂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喷涂。  3、采购人完成货物的资产划转后，供应商负责提供车辆上牌的所有资料及手续，并协助采购人在30个日历日之内车辆完成上牌。  4、交付的车辆由供应商承担购买首年的交强险（含车船税）及商业险（三者险至少300万，乘座险每座至少1万元，车损险等）的费用。其他货物设备如需购买保险的，首年保费、税费、商业险费用须由供应商承担，  5、交付的车辆须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车辆定位系统。  6、本次购买的货物，如有上牌需求的，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能够满足上牌要求。  7、本合同价格含供应商将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协助完成安装、上户后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在未增加采购标的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支付额外的费用。供应商应全面考虑到货物的货款、购置税、运输费、搬运、安装调试、协助上户上牌、保险、税费、合理利润等本项目所涵盖一切费用。 |
| 3 | ★ | 真实应答要求 |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应答是供应商参与投标的真实表达，并在交货时按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如有虚假，供应商接受财政部门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 售后服务要求 | 供应商能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在南充市范围内具有售后服务网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中标后能在南充范围内设置售后服务网点（提供承诺）。 |
| 2 | ★ | 交货及相关要求 | 1、交付的所有货物出厂日期不早于合同签订日期前12个月。  2、交付的车辆车身形象喷涂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喷涂。  3、采购人完成货物的资产划转后，供应商负责提供车辆上牌的所有资料及手续，并协助采购人在30个日历日之内车辆完成上牌。  4、交付的车辆由供应商承担购买首年的交强险（含车船税）及商业险（三者险至少300万，乘座险每座至少1万元，车损险等）的费用。其他货物设备如需购买保险的，首年保费、税费、商业险费用须由供应商承担，  5、交付的车辆须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车辆定位系统。  6、本次购买的货物，如有上牌需求的，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能够满足上牌要求。  7、本合同价格含供应商将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协助完成安装、上户后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在未增加采购标的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支付额外的费用。供应商应全面考虑到货物的货款、购置税、运输费、搬运、安装调试、协助上户上牌、保险、税费、合理利润等本项目所涵盖一切费用。 |
| 3 | ★ | 真实应答要求 |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应答是供应商参与投标的真实表达，并在交货时按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如有虚假，供应商接受财政部门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全部货物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标准：招标、投标文件中有明确约定的，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为准。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 （2）验收时以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检测报告为验收依据，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供应商交付产品如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或前置许可、认证的，在供货时应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采购人收货时将对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验收，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将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质保要求：车辆整车质保2年，发电机组系统发动机质保2年，水泵质保5年，其他部件、构件质保期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执行。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时应在30分钟内响应，需要到现场协助解决问题时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违约责任：1、交货时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要求或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15天内整改或更换新产品，如逾期整改不合格或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除上报财政部门处罚外，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在验收过程如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双方均可申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最终结论以检测机构认定为准。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若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供应商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供应商，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4、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交货，每延迟一天交付扣除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扣完为止。 5、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争议解决办法：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30日内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全部货物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标准：招标、投标文件中有明确约定的，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为准。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 （2）验收时以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检测报告为验收依据，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供应商交付产品如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或前置许可、认证的，在供货时应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采购人收货时将对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验收，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将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质保要求：水泵质保5年，其他部件、构件质保期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执行。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时应在30分钟内响应，需要到现场协助解决问题时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违约责任：1、交货时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要求或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15天内整改或更换新产品，如逾期整改不合格或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除上报财政部门处罚外，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在验收过程如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双方均可申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最终结论以检测机构认定为准。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若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供应商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供应商，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4、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交货，每延迟一天交付扣除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扣完为止。 5、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争议解决办法：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30日内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全部货物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标准：招标、投标文件中有明确约定的，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为准。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 （2）验收时以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检测报告为验收依据，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供应商交付产品如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或前置许可、认证的，在供货时应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采购人收货时将对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验收，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将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质保要求：车辆整车质保2年，发电机组系统发动机质保2年，其他部件、构件质保期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执行。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时应在30分钟内响应，需要到现场协助解决问题时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违约责任：1、交货时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要求或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15天内整改或更换新产品，如逾期整改不合格或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除上报财政部门处罚外，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在验收过程如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双方均可申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最终结论以检测机构认定为准。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若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供应商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供应商，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4、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交货，每延迟一天交付扣除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扣完为止。 5、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争议解决办法：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30日内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全部货物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标准：招标、投标文件中有明确约定的，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为准。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 （2）验收时以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检测报告为验收依据，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供应商交付产品如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或前置许可、认证的，在供货时应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采购人收货时将对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验收，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将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质保要求：车辆整车质保2年。其他设备类质保期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执行。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时应在30分钟内响应，需要到现场协助解决问题时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违约责任：1、交货时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要求或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15天内整改或更换新产品，如逾期整改不合格或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除上报财政部门处罚外，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在验收过程如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双方均可申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最终结论以检测机构认定为准。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若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供应商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供应商，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4、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交货，每延迟一天交付扣除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扣完为止。 5、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争议解决办法：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30日内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①产品其他部件、构件满足产品正常使用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②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带“▲”号的参数需求为允许负偏离的重要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作扣分处理。 ③参数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按照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④文件中要求交货时提供的佐证材料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若随货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按虚假响应处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企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均为扫描件）； 事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扫描件）； 其他组织：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扫描件）； 个体工商户：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扫描件）； 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①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扫描件。 ②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扫描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上述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企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均为扫描件）； 事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扫描件）； 其他组织：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扫描件）； 个体工商户：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扫描件）； 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①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扫描件。 ②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扫描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上述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企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均为扫描件）； 事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扫描件）； 其他组织：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扫描件）； 个体工商户：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扫描件）； 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①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扫描件。 ②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扫描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上述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企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均为扫描件）； 事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扫描件）； 其他组织：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扫描件）； 个体工商户：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扫描件）； 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①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扫描件。 ②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扫描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上述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以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以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以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以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
| 2 | 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3.2技术要求”中带“★”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3 | 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3.3服务要求”中带“★”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服务应答表 |
| 4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报价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
| 2 | 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3.2技术要求”中带“★”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3 | 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3.3服务要求”中带“★”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服务应答表 |
| 4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报价表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
| 2 | 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3.2技术要求”中带“★”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3 | 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3.3服务要求”中带“★”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服务应答表 |
| 4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报价表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
| 2 | 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3.2技术要求”中带“★”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3 | 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3.3服务要求”中带“★”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服务应答表 |
| 4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报价表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50.00分  报价得分5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标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技术要求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带▲的参数：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符合）招标文件带▲的参数要求的得15分，如有负偏离，按以下公式计取分值：得分=无负偏离项数量÷带▲的参数总数量×15。 2、非带▲的参数：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符合）招标文件非带★、▲的参数要求的得12分，如有负偏离，按以下公式计取分值：得分=无负偏离项数量÷非带★、▲的参数总数量×12。 注：①本项所述的条款数量按以下原则计算：无子项的条款：以每项条款为1项进行计算；有子项的条款：以最末级的子项为1项进行计算。 ②带“★”号的参数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7.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应包含①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②应急方案；③运输方案；④交货期限安排；⑤交货进度保障措施；⑥快速的退换货机制及货物溯源保障措施等，项目管理方案总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有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方案实际内容与标题无关，错字漏字等语句不通顺，表述有歧义）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12.00 | 客观 | 评分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具体措施；③售后服务应急保障；④培训及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有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方案实际内容与标题无关，错字漏字等语句不通顺，表述有歧义）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8.00 | 客观 | 评分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
| 节能环保 |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 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2.00 | 客观 | 评分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
| 履约经验 |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1.00 | 客观 | 评分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分值 | 50.00 | 客观 | 报价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50.00分  报价得分5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标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技术要求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带▲的参数：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符合）招标文件带▲的参数要求的得15分，如有负偏离，按以下公式计取分值：得分=无负偏离项数量÷带▲的参数总数量×15。 2、非带▲的参数：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符合）招标文件非带★、▲的参数要求的得12分，如有负偏离，按以下公式计取分值：得分=无负偏离项数量÷非带★、▲的参数总数量×12。 注：①本项所述的条款数量按以下原则计算：无子项的条款：以每项条款为1项进行计算；有子项的条款：以最末级的子项为1项进行计算。 ②带“★”号的参数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7.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应包含①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②应急方案；③运输方案；④交货期限安排；⑤交货进度保障措施；⑥快速的退换货机制及货物溯源保障措施等，项目管理方案总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有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方案实际内容与标题无关，错字漏字等语句不通顺，表述有歧义）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12.00 | 客观 | 评分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具体措施；③售后服务应急保障；④培训及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有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方案实际内容与标题无关，错字漏字等语句不通顺，表述有歧义）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8.00 | 客观 | 评分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
| 节能环保 |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 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2.00 | 客观 | 评分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
| 履约经验 |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1.00 | 客观 | 评分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分值 | 50.00 | 客观 | 报价表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50.00分  报价得分5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标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技术要求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带▲的参数：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符合）招标文件带▲的参数要求的得15分，如有负偏离，按以下公式计取分值：得分=无负偏离项数量÷带▲的参数总数量×15。 2、非带▲的参数：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符合）招标文件非带★、▲的参数要求的得12分，如有负偏离，按以下公式计取分值：得分=无负偏离项数量÷非带★、▲的参数总数量×12。 注：①本项所述的条款数量按以下原则计算：无子项的条款：以每项条款为1项进行计算；有子项的条款：以最末级的子项为1项进行计算。 ②带“★”号的参数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7.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应包含①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②应急方案；③运输方案；④交货期限安排；⑤交货进度保障措施；⑥快速的退换货机制及货物溯源保障措施等，项目管理方案总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有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方案实际内容与标题无关，错字漏字等语句不通顺，表述有歧义）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12.00 | 客观 | 评分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具体措施；③售后服务应急保障；④培训及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有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方案实际内容与标题无关，错字漏字等语句不通顺，表述有歧义）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8.00 | 客观 | 评分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
| 节能环保 |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 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2.00 | 客观 | 评分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
| 履约经验 |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1.00 | 客观 | 评分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分值 | 50.00 | 客观 | 报价表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50.00分  报价得分5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标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技术要求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带▲的参数：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符合）招标文件带▲的参数要求的得15分，如有负偏离，按以下公式计取分值：得分=无负偏离项数量÷带▲的参数总数量×15。 2、非带▲的参数：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符合）招标文件非带★、▲的参数要求的得12分，如有负偏离，按以下公式计取分值：得分=无负偏离项数量÷非带★、▲的参数总数量×12。 注：①本项所述的条款数量按以下原则计算：无子项的条款：以每项条款为1项进行计算；有子项的条款：以最末级的子项为1项进行计算。 ②带“★”号的参数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7.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应包含①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②应急方案；③运输方案；④交货期限安排；⑤交货进度保障措施；⑥快速的退换货机制及货物溯源保障措施等，项目管理方案总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有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方案实际内容与标题无关，错字漏字等语句不通顺，表述有歧义）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12.00 | 客观 | 评分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具体措施；③售后服务应急保障；④培训及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有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方案实际内容与标题无关，错字漏字等语句不通顺，表述有歧义）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8.00 | 客观 | 评分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
| 节能环保 |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 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2.00 | 客观 | 评分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
| 履约经验 |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1.00 | 客观 | 评分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分值 | 50.00 | 客观 | 报价表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本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本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本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本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评分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评分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评分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4：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评分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20\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_\_\_采购项目的 《采购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货物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包装方式

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